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转发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 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》 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
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
结算经办规程》的通知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